

证监会主席吴清:

全力以赴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吴晓璐)6月19日,2024陆家嘴论坛开幕,证监会主席吴清在开幕式上发表主旨演讲时表示,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的硬道理,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资本市场只有服从和服务于这个大局,建立健全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市场体系和制度机制,才能实现自身的高质量发展。

提升多层次市场 服务覆盖面和精准度

“最近陆续出台的新‘国九条’以及资本市场‘1+N’系列政策文件,贯穿其中的主线就是强监管、防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吴清表示,目前,证监会会同各相关方面已经推出近50项配套规则,包括市场关心的退市、现金分红、股份减持、程序化交易监管等制度安排,各有关部委和单位在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联合执法、司法保障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各地政府结合实际推出了许多务实举措,呈现出各方共同呵护、共同建设、共同治理资本市场的新局面。证监会将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狠抓新“国九条”的落地见效,突出强本强基、严监管,全力以赴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吴清提出,积极主动拥抱新质生产力发展。去年下半年以来,党中央多次对发展新质生产力作出部署。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是资

本市场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是难得的机遇。代表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的优质企业,能够为资本市场带来更多源头活水,让投资者更好分享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成果。

吴清表示,在下一步工作中,一是要提升多层次市场的服务覆盖面和精准度。发展新质生产力不仅包括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也包括传统产业的改造提升。当务之急是深入研究相关企业的特点、发展规律及其在投融资、激励约束、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需求,有针对性地丰富资本市场的工具、产品和服务。

二是要壮大耐心资本。科技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科技创新企业通常具

有高投入、长周期、经营不确定性大等特征,与坚持“长期主义”的耐心资本在本质上是高度契合的。证监会将和有关部门一道,积极创造条件吸引更多中长期资金进入资本市场,围绕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募投管退”全链条优化支持政策,引导更好投早、投小、投硬科技,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三是要从制度机制以及理念上解决包容创新的问题。创新本质上是面向未知领域的探索,只有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才能推动新质生产力的蓬勃发展。这需要各个方面凝聚共识,打通堵点卡点。今年是科创板设立5周年。5年来,科创板和注册制的改革效应不断放大。

(下转A2版)

深耕“试验田”服务新质生产力

证监会发布科创板深改八条措施

本报记者 吴晓璐

6月19日,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以下简称《八条措施》),进一步深化改革,提升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的包容性,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

《八条措施》的发布,标志着科创板改革再出发,在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方面,科创板将继续发挥“试验田”作用。

“深化注册制改革、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是一项系统工程,政策开创性、敏感性、复杂性较强。”业内人士对记者表示,科创板自设立之初就承担了支持科技创新和制度“试验田”的重要使命。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全面提升资本市场政策制度的包容性,必须坚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在科创板对相关制度规则先行先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后,再推向其他板块。这样的路径安排更有利于改革平稳实施,风险也相对可控。

制度改革“试验田”作用 不断显现

五年来,科创板坚守“硬科技”定位,不断发展壮大,制度改革“试验田”作用和服务科技创新的成效不断显现。

但与此同时,科创板还是一个改革的新生事物。上述业内人士表示,近年来随着市场形势的快速变化,科创板发展和注册制运行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比如,支持“硬科技”企业发展还不够精准有效、力度也有待加强;新股发行定价、再融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基础制度的包容性、适应性还不足;监管执法和投资者保护的力度离市场预期还有差距等。对于这些问题,必须通过更大力度的改革加以解决。

《八条措施》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新“国九条”有关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突出重点、远近结合,推出一揽子改革举措。针对市场反映较为集中的新股发行高价超募、活跃并购重组市场、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等问题,《八条措施》作出了相应安排。同时,《八条措施》对于助力上海加快“五个中心”建设也具有重要意义。

强化科创板“硬科技”定位 深化发行承销制度试点

《八条措施》聚焦强监管防风险促进高质量发展主线,坚持稳中求进、综合施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尊重规律、守正创新的原则,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推动科创板持续健康发展。主要包括:

一是强化科创板“硬科技”定位。严把入口关,优先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硬科技”企业在科创板上市。进一步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精准识别机制,支持优质未盈利科技型企业在科创板上市。

二是开展深化发行承销制度试点。优化新股发行定价机制,试点调整适用新股定价高价剔除比例。完善科创板新股配售安排,提高有长期持股意愿的网下投资者配售比例。加强询价行为监管。

6月19日

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

- 强化科创板“硬科技”定位
- 开展深化发行承销制度试点
- 优化科创板上市公司股债融资制度
- 更大力度支持并购重组
- 完善股权激励制度
- 完善交易机制,防范市场风险
- 加强科创板上市公司全链条监管
- 积极营造良好市场生态

王琳/制图

八条措施是科创板高质量发展的时代新要求

择 远

6月19日,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这八条措施,针对市场反映较为集中的新股发行高价超募、活跃并购重组市场、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等问题,作出了相应安排,既积极回应市场关切,也为下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积累经验。

笔者认为,八条改革措施的推出,是推动科创板高质量发展的时代新要求,是推动资本市场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大局的时代新要求。

犹记得,2019年6月13日,在第十一届陆家嘴论坛(2019)上,科创板正式宣布开板。作为我

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试验田”,科创板和注册制的改革效应不断放大,成为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创新的一个缩影。同时,科创板各项制度不断完善。统计显示,五年来,科创板受理了1146单IPO申请,有上市公司573家,首发募资总额超9000亿元,总市值逾5万亿元。

与此同时,科创板上市公司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工具做优做强,将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先进制造,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

过去五年,科创板在各个环节进行了一系列制度创新,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推动了注册制改革在全市场平稳落地。同时,经过五年的发展、完善,科创板“吸引力”持续放大,“硬科技”底色更加突出,“试验田”作用充分彰显。

但是,在注册制“走深走实”的新要求下,科

创板发展和注册制运行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通过更大力度的改革加以解决。因此,进一步深化科创板改革“试验田”作用,更好服务国家战略与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也成为科创板下一步改革发展的主要任务。

可喜的是,6月19日的黄浦江畔传出好消息:科创板迎来八条深改举措,意在“进一步突出科创板‘硬科技’特色,健全发行承销、并购重组、股权激励、交易等制度机制,更好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

可以预期的是,未来,科创板将进一步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为服务好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今日视点

上交所:科创板将试点统一执行3%最高报价剔除比例

本报记者 田 鹏 毛艺融

6月1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以下简称《八条措施》)提出,优化新股发行定价机制,试点调整适用新股定价高价剔除比例。

据悉,现行业务规则和行业倡导建议明确,最高报价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至3%,实践中一般选择按照1%的剔除比例执行。

对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有关负责人在答记者问中表示,为进一步加大网下报价约束,科创板将试点统一执行3%的最高报价剔除比例。

记者从上交所相关负责人处获悉,此安排旨在进一步加大网下投资者报价约束,引导科创板新股发行理性报价、合理定价。上交所表示,将在后续科创板新股发行与承销方案备案工作中,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执行前述安排的情况予以关注。

最高报价剔除机制是新股发行定价过程中避免极端高价干扰发行秩序、促进网下

投资者理性报价的一项重要安排。

2021年9月份,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上交所对新股发行定价相关制度规则进行了修订,科创板明确最高报价剔除比例由“不低于10%”调整为“不超过3%”。

在规则之外,上交所第二届科创板股票发行承销业务规则修订实施平稳过渡的针对性措施并提出了行业倡导建议,其中就包括了规则调整初期高价剔除比例也不低于1%,以避免新股定价水平走向另一极端。

根据上述监管新规和行业倡议,网下询价环节高价剔除比例应为1%至3%,有一定制度弹性。但由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一般倾向于选择更低的剔除比例,实践中最高报价剔除比例一般按1%实施。

市场有观点认为,规则调整后,报价区间明显拉开,原先报价都集中在一两分的情况不见了,投资者表达投资意愿更充分了。但也有市场人士表示,按照1%的最高报价剔除比例,可以将极端高价、异常报价挡在门外,但对约束网下投资者整体高价行为的力度可能不够,目前网下投资者普遍有“报高价、

博入围”的心态,容易推高询价定价水平。

上交所相关负责人向记者介绍,注册制改革是一个持续完善、循序渐进的过程,科创板推出以来,上交所不断总结前期实践经验,优化新股发行定价机制,着力推动形成各方利益更加均衡的发行承销制度。

“此次在科创板试点调整最高报价剔除比例为3%,是在现行规则框架下结合市场形势经研究评估作出的制度优化措施,进一步发挥了科创板资本市场改革‘试验田’功能。”上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后续上交所将持续跟踪评估实施效果,落实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

对于调整最高报价剔除比例为3%之后,是否会再次出现“抱团压价”现象?相关市场人士表示,2021年规则调整后,允许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突破“四数孰低值”定价,提升了卖方在定价上的话语权,报价机构如恶意压价很可能无法入围,“抱团压价”出现的可能性大幅降低。

上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加强发行承销监督检查力度,密切监测网下投资者异常报价行为,切实防范“抱团压价”风险。

SINOIONG
中仑新材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今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隆重上市

股票简称:中仑新材
股票代码:301565
发行价格:11.88元/股
发行股数:60,010,000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投资者关系顾问: 微票

(以上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详见2024年6月19日
《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经济参考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日报网

今日导读

监管部门将更大力度
强化退市环节投资者保护
A3版

“双新”政策出台满百天:
“1+N”政策体系层层落实
A3版

年内拟购董责险上市公司
数量同比增长逾四成
B1版

徐工机械:
智造巨擘“换挡提速”
B2版

北京时代电池项目开工
宁德时代牵手车企加码合作
B3版

更多精彩内容报道, 请见——

证券日报新媒体



证券日报之声



证券日报APP

本版主编:沈明贵 编:吴澍 制作:李波
本期校对:包兴安 曹原赫 美编:王琳